

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检查评分表

表 A 建筑工程现场检查评分汇总表

施工现场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结构类型	总计得分(满分100分)	检查项目名称及分值						
					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施工用电	安全防护	脚手架	机械设备	
					满分值10分	满分值20分	满分值10分	满分值20分	满分值20分	满分值20分	
核查评语:											
核查组(签字):						时间:					

- 说明:
1. 每张分表满分为100分;将实得分按加权平均换算成汇总表对应分值,即分表得分;
 2. 汇总表满分为100分,各分表实得分值之和即为检查实际总分,其中保证项目得分不得少于40分,否则该项目为“0”分;
 3. 检查表中“不符合要求”是指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4. 检查项目中如有缺项,则按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换算。

A1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1-5 分; 2.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好, 扣 2-10 分; 3.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 扣 2-10 分。	10			
2	目标管理	1. 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或未执行的扣 8-10 分。	10			
3	保证项目	施工组织设计	1.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扣 10 分; 2. 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扣 10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方案无针对性或缺少计算, 扣 2-8 分; 4.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 扣 2-10 分。	10		
4		安全技术交底	1. 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 2-10 分; 2. 交底内容不全或针对性不强或签字手续不全扣 2-8 分。	10		
5		安全检查	1.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扣 3-5 分; 2. 无安全检查记录, 扣 5 分; 3. 对隐患整改通知单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 5-10 分。	10		
6		安全教育	1. 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扣 10 分; 2. 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扣 5 分; 3. 施工人员入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 扣 2-5 分。	10		
小计			60			
7		班前安全活动	1.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的扣 2-10 分。	10		
8	一般项目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1.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扣 4 分。	10		
9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1.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扣 2-10 分。	10		
10		安全标志	1. 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现场围挡	1. 围挡高度（市区主要路段 2.5m，一般路段 1.8m）或封闭不合要求扣 5-10 分； 2. 围挡未达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扣 5-10 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门卫室扣 5-10 分。无车辆冲洗设施扣 3 分。	10		
3	保证项目	施工现场	1. 主通道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 5 分； 2. 道路不畅、路面不平整、有积水每项扣 2 分； 3. 无防尘措施、裸土未覆盖等每项扣 2 分； 4.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5 分。	10	
4		材料堆放	1. 建筑材料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 6 分； 2.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4 分。	10	
5		现场住宿	1. 宿舍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2.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明显划分的扣 5 分。	10	
6		现场防火	1. 无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扣 10 分，制度落实不好扣 2-6 分； 2. 消防设施不完备的扣 4-8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治安综合治理	1.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或防范措施扣 3-8 分； 2. 生活区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场所扣 2 分。	10	
8		施工现场标牌	1.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 2. 未设置安全标语、宣传栏扣 2-6 分。	10	
9		生活设施	1. 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 5-10 分； 2. 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5-10 分； 3.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的扣 3-5 分。	10	
10		社区服务	1.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扣 8 分； 2.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噪声、光污染等措施或措施执行不力扣 5-8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外电防护	1. 在外电线路正下方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扣 10 分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2.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的扣 5-10 分。	10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未采用 TN-S 系统的扣 10 分; 2. 保护接零设置错误或应设未设的每处扣 4 分。	10		
3	保证项目	配电箱开关箱	1. 线路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每条扣 5 分; 2. 配电箱开关箱装配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10	
4		现场照明	1. 照明线路及灯具安装不合格或不足扣 5-10 分; 2. 潮湿作业场所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扣 10 分。	10	
5		漏电保护器	1.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损坏一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1. 未对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配电线路	1. 线路、电缆的材料、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10 分。	10	
8		电器装置	1.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或破损的扣 5-10 分。	10	
9		变配电装置	1. 配电房(室)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扣 5-10 分。	10	
10		用电档案	1.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电工巡视记录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安全防护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高处作业防护	1. 2m（含）以上的高处作业无防护每处扣5分。	10		
2	临边防护	1. 临边防护不严、栏杆高度不够每一处扣2分。	10		
3	防护棚	1. 人行通道、施工升降机入口等处无防护棚，每一处扣5分。	10		
4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防护	1. 楼梯口、电梯井和管道井一处无防护扣5分。	10		
5	安全帽与安全带	1. 不戴安全帽每人扣5分； 2. 高处作业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5分。	10		
6	安全网	1. 在建工程外侧立网封闭不严的扣5分； 2. 未按要求设置水平安全网的扣5分。	10		
	小计		60		
7	预留洞口防护	1. 大于30cm的预留口无防护的一处扣5分。	10		
8	爬梯、架梯的防护	1. 固定爬梯无扶手每一处扣5分； 2. 架梯无控制角度的绳链每个扣5分。	10		
9	辐射、弧光防护	1. 电焊人员不用防护面罩每人扣5分。	10		
10	粉尘防护	1. 粉尘场所作业人员不戴防尘口罩每人扣5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搭设方案	1. 脚手架及模板支架无搭拆方案或方案编审、论证等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2. 方案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扣 5-10 分。	10		
2	落地式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	1. 立杆基础不实、不平、无排水设施扣 5 分； 2. 悬挑脚手架悬挑梁材质、锚固、搁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10 分； 3. 施工层不满铺脚手板、防护未超出作业面的每处扣 4 分。	10		
3	保证项目 工具式（附着升降式、挂篮式）脚手架	1. 产品不符合规范扣 10 分； 2. 安装不符合要求、维护不到位、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扣 5-10 分。	10		
4	模板支架	1. 立杆间距超标扣 5-10 分； 2. 水平杆缺失或超标的扣 5-10 分；	10		
5	卸料平台	1. 卸料平台无设计计算书或未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5-10 分； 2. 未设置限载标识或使用中指挥不到场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1. 脚手架、模板支架未进行交底或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架体与剪刀撑	1.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剪刀撑或横向斜撑每处扣 5 分。	10		
8	一般项目 脚手架材质	1. 脚手架构配件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5-10 分。	10		
9	操作架	1. 操作架不设扫地杆与剪刀撑的扣 5-10 分。	10		
10	外架形象	1. 外脚手架立面安全网污染、破损扣 5-10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机械设备检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1	保证项目	1. 起重设备无安拆方案, 未执行“一体化”管理扣 10 分; 2. 起重设备安拆前未对相关人员进行交底每次扣 5 分。	10		
2		1. 塔吊吊具、吊斗不合格每处扣 5 分; 2. 基础积水扣 5 分。	10		
3		1. 附墙不合格、卷扬钢丝绳排列不整齐扣 5-10 分。	10		
4		1. 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安全限位保险装置未装或损坏扣 5-10 分。	10		
5		1. 机械设备安装后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一机扣 5-10 分。	10		
6		1. 操作人员无证上岗扣 10 分; 2. 起重设备防护、层门、转料平台设置不规范的扣 5-10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1. 进场未验收, 每台扣 5 分; 有缺陷仍在使用, 每处扣 3 分; 2. 未做到专人操作(驾驶)、持证上岗, 每次扣 5 分。	15		
8		1. 进场未验收, 每台扣 5 分; 2. 操作人员未经专项培训, 每人次扣 3 分; 3. 作业场所周边环境不良, 每台扣 3 分。	10		
9		1. 基础不牢、罐体周边防护不到位, 每处扣 2 分。	5		
10		1. 小型电动机具传动部位无防护罩一机扣 3 分; 2. 手持电动工具不配备移动式的开关箱, 随意接长电源线一机扣 2 分。	5		
11		1. 机械设备不及时维修带病运转一机扣 5 分。	5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